

苏州市水利局文件

苏市水〔2017〕154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 信用等级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水利（水务）局，有关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为了规范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信用等级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信用等级评价办法》



抄送：江苏省水利厅，苏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苏州市水利局

2017年6月5日印发

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信用等级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保障水利建设质量与安全，根据《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利工程施工的从业单位（包括代建等建设单位），包括：

（一）单项合同总价（或批复概算中的建安工作量与设备采购预算费用之和，下同）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施工总工期超过 45 天的施工单位；

（二）单项合同总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施工总工期超过 45 天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位；

（三）单项合同总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施工总工期超过 45 天的勘察、设计、监理、质量检测等咨询服务单位。

第三条 市水利局统一组织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负责评价有关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并提供对市场主体的奖惩记录。

第四条 从业单位仅在一个县级市（区）内有项目的，其信用评价由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从业单位有多个项目且不在一个县级市（区）内的，其信用评价由市水利局负责。

第五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记入其信用档案，并通过信用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分为 AAA 级、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E 级等七个等级。

第七条 信用等级评价分为年度评定、依决定评定。

年度评定，是指市、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从业单位履约考核、获得市级以上工程奖项（文明工地、优质工程）以及获得市政府及以上等级水利工程建设（含防汛抢险）表彰等情况，依法对其信用等级进行评定的评价方式。从业单位上年度的信用等级评价应当于当年的一季度完成。

依决定评定，是指从业单位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处罚，市、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或者民事判决等其他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依法对其信用等级进行调整的评价方式。依决定评定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效的法律文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

第八条 市水利局设立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信用等级评审专家库，人员由市、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苏州市水利（水务）学会推荐的会员组成。

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信用等级评审组由市水利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人）、基本建设处（一人）、监察室（一人）以及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二人）组成。

第九条 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主要分信用档案资料整理、评审组查阅评审、评审结果网上公示三个步骤。信用等级在从业单位的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

第十条 除市级直管项目外，其他从业单位的履约考核，市水利局采取抽查或者参与市级以上有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稽察、监察、审计的形式，依据相关标准赋分，分值权重占 15%。

以上监督检查、稽察、监察、审计未涉及的从业单位，市水利局对其履约考核赋分直接采用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履约考核分值。

第十一条 在失信社会法人名单有效期内，从业单位的信用等级在年度评定结果基础上结合失信程度作出。

因从业单位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而撤销、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从业单位针对原刑事判决、民事判决等其他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提出上诉而使原刑事判决、民事判决等被撤销或改判的，市、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改变后生效的法律文书对其信用等级进行恢复、调整。

第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醒从业单位关注信用等级评审结果。

信用等级评审结果网上公示期内，从业单位对本单位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陈述、申辩，并提交书面材料；理由经查证属实且合法的，应当予以变更。

第十三条 从业单位对信用等级评价有异议的，可以申诉、举报，或者申请复议、诉讼等。

市、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从业单位的实名申诉、举报，应当依法办理，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诉人、举报人。

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信用等级评价显失公正的，市水利局应当责成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整其信用等级，也可以根据相关资料直接变更。

第十四条 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评价完毕，参与的评审人员不得将信用等级的评价情况和有关评价资料向社会公布或泄露给他人。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